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4月12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660008
交易代码	6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控管理,力争将基金净值对标的指数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采用全样本复制的方式,基金资产将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配比进行投资以拟合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成分股及权重数据进行相应的买入或卖出操作,使跟踪组合的构成基本与标的指数一致。但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 (例如成分股流动性不足、成分股投资受限等),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实际组合对标的指数的风险暴露程度尽可能近似于理论全复制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昌海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anzhuoli@abc-ca.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95588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71,661.30
本期利润	-261,470,09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6,079,96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0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2日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不满半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 "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5%	1.13%	1.35%	1.13%	0.5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3%	1.04%	-8.25%	1.05%	0.3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4月12日至2011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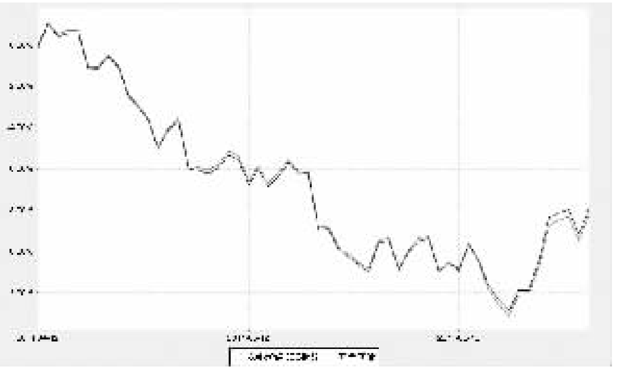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2日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起六个月,本基金将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杨琨先生。

公司现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基金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57.58亿元。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1-04-12	-	9	CFA,FRM,金融学硕士,管理学硕士。历任法国里昂信贷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工程师、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雷曼兄弟欧洲数量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具有多年海外指数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程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04-12	-	7	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为本投资组合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根据指数化投资流程和定量分析,进行了建仓即日常运行操作。报告期内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0.045%,日均偏离度为0.027%,符合基金合同契约规定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不超过4%的。 本报告期内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由于建仓时的操作 以及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冲击造成的;建仓操作导致建仓几天内基金净值收益率和基金基准有较大偏离,而长期停牌股票如辽通化工等在复牌后涨跌剧烈从而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7.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上半年，中国股市在央行货币调控和政府房地产调控下产生了较大的波动，从年初至6月30日沪深300指数下跌2.70%。基于股市的内在价值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来看,指数处于低位震荡状态。中长期看,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步转型,推动我国经济较快发展的正面要素依然很多,所以本基金非常看好中国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对A股市场特别是300指数成份股长期看好。

本基金作为一只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被动化指数产品,将坚持指数被动化投资理念,运用定量分析技术,减少各种因素对基金跟踪误差造成的冲击,把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从而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标准化的指数投资工具,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中A股市场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分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上半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上半年，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851,154.88
结算备付金		389,170.27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3,090,852.91
其中:股票投资		2,877,926,852.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35,16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58,055.46
应收利息		935,202.96
应收股利		2,356,143.88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73,580,58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928,062.39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58,773.85
应付托管费		364,693.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016,141.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32,945.23
负债合计		37,500,61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97,550,055.44
未分配利润		-261,470,09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079,96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3,580,580.36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2日生效,至2011年6月30日不满半年,故本报告实际期间为2011年4月12日至6月30日。

2、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07元,基金份额总额3,297,550,055.4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252,307,173.53
1.利息收入		1,069,239.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375.71
债券利息收入		814,863.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2,737.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016,064.4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73.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5,074,500.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598,430.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4,754.80
减:二、费用		9,162,918.08
1.管理人报酬		3,988,356.31
2.托管费		997,089.0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924,260.73
5.利息支出		18,587.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587.61
6.其他费用		234,62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470,091.6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470,091.61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7,550,055.44	-	3,297,550,05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1,470,091.61	-261,470,091.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7,550,055.44	-261,470,091.61	3,036,079,963.8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红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意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5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296,561,559.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97,550,055.4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8,495.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和新股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及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4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 (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88,356.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61,061.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7,089.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4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6,851,154.88	211,006.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 (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998	中信银行	2011-06-29	配股	4.75	2011-07-07	4.59	1,222,209	6,859,253.48	5,805,492.75	-
600216	浙江医药	2011-06-27	公告重大事项	31.39	2011-07-04	32.60	143,033	5,132,989.95	4,489,805.87	-
000876	新 希 望	2011-06-29	公告重大事项	19.95	2011-07-05	21.95	220,486	4,179,705.20	4,398,695.70	-
600170	上海建工	2011-06-29	公告重大事项	15.59	2011-07-02	16.25	220,855	4,186,897.69	3,443,129.45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7,926,852.91	93.63
	其中:股票	2,877,926,852.91	93.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164,000.00	4.40
	其中:债券	135,164,000.00	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40,325.15	0.89
6	其他各项资产	33,249,402.30	1.08
7	合计	3,073,580,580.3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57,897.84	0.56
B	采掘业	343,180,243.71	11.30
C	制造业	1,051,023,104.07	34.62
C0	食品、饮料	176,823,691.72	5.82
C1	纺织、服装、皮毛	9,932,105.40	0.3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1,469,422.44	2.35
C5	电子	31,559,283.44	1.04
C6	金属、非金属	253,973,334.88	8.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377,212,927.67	12.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7,968,707.92	3.89
C99	其他制造业	12,083,630.60	0.4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992,821.46	2.07
E	建筑业	93,139,526.24	3.0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7,356,031.57	3.54
G	信息技术业	92,244,085.64	3.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837,456.37	2.89
I	金融、保险业	799,218,812.17	26.32
J	房地产业	136,666,481.07	4.50
K	社会服务业	24,322,461.22	0.8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716,573.15	0.19
M	综合类	57,271,358.40	1.89
	合计	2,877,926,852.91	94.79

7.2.2 积极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4,963,912	85,743,215.76	2.8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08,536	82,471,032.72	2.72
3	600036	招商银行	6,305,880	82,102,557.60	2.70
4	601328	交通银行	14,148,460	78,382,468.40	2.58
5	600000	浦发银行	6,524,106	64,197,203.04	2.11
6	601166	兴业银行	3,850,170	51,900,291.60	1.71
7	601088	中国神华	1,681,818	50,689,994.52	1.67
8	600030	中信证券	3,550,090	46,435,177.20	1.53
9	000002	万 科A	4,936,191	41,710,813.95	1.3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92,460	40,922,769.80	1.35

7.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1.2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05,967,515.79	3.49
2	601318	中国平安	93,268,006.07	3.07
3	600016	民生银行	88,804,247.64	2.92
4	601328	交通银行	84,980,410.96	2.80
5	600000	浦发银行	74,273,649.11	2.45
6	601166	兴业银行	69,105,826.73	2.28
7	600030	中信证券	55,181,394.38	1.82
8	601088	中国神华	53,973,897.48	1.78
9	000002	万 科A	45,808,913.58	1.51
10	600837	海通证券	39,710,681.10	1.31
11	601601	中国太保	39,691,829.58	1.31
12	600519	贵州茅台	36,024,989.22	1.19
13	000858	五 粮 液	31,958,529.41	1.05
14	600031	三一重工	30,803,140.42	1.01
15	601668	中国建筑	30,561,663.31	1.01
16	601988	中国银行	29,372,906.45	0.97
17	600585	海螺水泥	29,368,265.07	0.97
18	002024	苏宁电器	28,980,681.08	0.95
19	601006	大秦铁路	28,597,057.34	0.94
20	601169	北京银行	28,196,552.39	0.9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8	中信银行	13,127,976.02	0.43
2	600595	中孚实业	12,165,976.80	0.40
3	601818	光大银行	11,200,100.22	0.3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0,314,517.00	0.34
5	600219	南山铝业	7,587,579.26	0.25
6	600601	方正科技	4,127,390.07	0.14
7	600325	华发股份	3,890,499.11	0.13
8	600210	紫江企业	3,651,190.27	0.12
9	601166	兴业银行	3,494,330.61	0.12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253,180.12	0.11
11	000046	泛海建设	3,181,063.76	0.10
12	600663	陆家嘴	3,027,847.10	0.10
13	600795	国电电力	3,010,340.05	0.10
14	600017	日照港	2,988,353.18	0.10
15	000667	名流置业	2,831,805.60	0.09
16	600596	新安股份	2,631,237.01	0.09
17	600087	长航油运	2,627,848.43	0.09
18	601088	中国神华	2,536,000.84	0.08
19	600015	华夏银行	2,428,868.82	0.08
20	000900	现代投资	2,400,495.71	0.0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的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371,155,855.9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14,973,115.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 (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1.3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35,164,000.00	4.4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5,164,000.00	4.45

1.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22	11央票22	800,000	77,240,000.00	2.54
2	1101024	11央票24	600,000	57,924,000.00	1.91

1.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期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58,055.46
3	应收股利	2,356,143.88
4	应收利息	935,202.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249,402.30

7.9.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1,799	32,392.75	253,332,506.13	7.68%	3,044,217,549.31	92.3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398,030.00	0.0121%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4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情况。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2,695,889,055.07	75.18%	2,291,500.18	76.01%	-
申银万国	2	890,239,915.94	24.82%	723,323.41	23.99%	-

注:1、公司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公司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

(2)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3)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5)研究实力较强,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2、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